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AR72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6010

一. 标题： 检查/修理/改装旅客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--- Sicma Aero Seat 生产的型号为9401、9402、9404、9405、9406、9407、9408和9409的旅客座椅，不包括第一排（front row）座椅及反向的座椅（aft facing seat）和已按‘修正案B’标准完成改装的座椅；

这些座椅装于ATR72、ATR42型系列飞机上，但不限于这些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适航指令 2008-0097 2008 年 5 月 20 日
- 2、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-25-011 版本 2
- 3、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-25-012
- 4、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-25-013 版本 4

在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时，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R72-02，39-5985

Sicma Areo Seat公司收到了几份关于型号为9401、9402的旅客座椅中央和后部撑杆（spreaders）发生断裂事件的报告。

这种情况，如不纠正，可能会导致座椅撑杆（spreaders）进一步断裂，在飞行中或紧急着陆时的剧烈颠簸会对旅客和机组成员造成伤害。

针对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受影响的座椅，根据检查结果，按照改进的设计（‘修正案B’标准）修理或更换受损的撑杆（spreaders）。更换撑杆（spreaders）（即按照‘修正案B’标准完成改装）可以终止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8-AR72-02，保留了初始的要求，但增加了在原AD中缺少的一个座椅型号（9409），并且在适用范围中排除了一排（front row）座椅及反向的座椅（aft facing seat）。

为满足以上要求，除非已经完成，必须完成下列工作：

（1）2008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，CAD2008-AR72-02生效后，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3第A段第1条的说明检查受影响的座椅；

（2）根据检查结果，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3的§ A-1决策树所给定的标准及可接受的间隔，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条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；

（3）如果按本指令第（1）和（2）条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缺陷或裂纹，在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3的§ A-1决策树给定标准的范围内，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1要求修理受影响的撑杆（spreaders），或按‘修正案B’的标准改装座椅，按照Sicma Areo

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2的要求更换所有撑杆（spreaders）；

注1：未完成修理或未完成改装座椅的飞机只能按相应的主最低设备清单（MMEL）的规定进行放行。

注2：按照本指令的要求，在检查发现的任何缺陷应向Sicma Areo Seat公司报告，地址见EASA 适航指令2008-0097中的备注。

（4）2008年11月13日之后，不允许将本指令中所涉及的Sicma座椅作为替换件安装在任何飞机上，除非该座椅已经根据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2,按照‘修正案B’的标准完成了改装；

（5）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2更换了所有受影响座椅组件（改装到‘修正案B’的标准）上的撑杆（spreaders）将终止对座椅组件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6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6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庄丽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0991-3801609